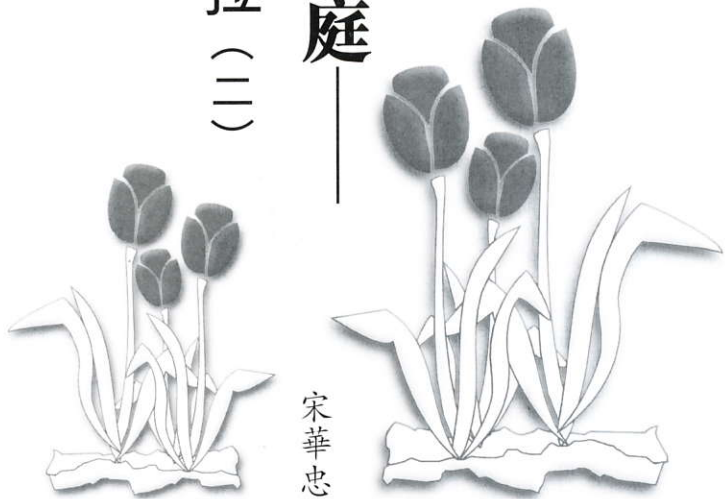


模範的基督化家庭

百基拉亞居拉（二）

宋華忠



在教會歷史中，或許曾經有愛主的基督徒願意將自己的家庭開放，或許有家產富有的家庭願意空出一間房子來作教會，然而從教會歷史的兩千年進程中，我們還沒有看到有一間家庭教會，好像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那樣成功。

據一些聖經學者的分析研究：百亞（指百基拉、亞居拉——下同）的家庭教會至少延續了約有五至八年，甚至於他們從以弗所開始，後來搬回羅馬的變遷之中，他們家裡的教會還是一直繼續保持着正常聚會（參看徒十八19；羅十六5）。

百亞家裡的教會能夠如此成功，一定有些主要的原因。首先，好像我們在前面曾經提到的，這是保羅親自所安排宣教聖工屬靈戰爭一個重要的策略。宣教聖工的開始需要有主所差派的宣教使者（保羅等）往各處去傳揚福音，宣揚真道；然而同時在福音臨及的區域需要繼續有燈台照亮發光。百亞家裡的教會就是達到了這一個目標，後來以弗所城市之中有許多信主愛主的門徒，我們相信一定是百亞家中的教會將福音普傳全城（參徒二十7、38）。

要使一個家庭能成為「家裡的教會」，而且能夠多年來不變初衷，忠心地完成主所交付

每一個門徒的使命——傳揚福音，這是一件極其不容易的事。這個家庭一定是一個基督化的家庭。

我們先從消極方面來看「家庭教會」會有那些的困難：

第一，我們不知道百亞成為夫婦之後有多久才被革老丟趕逐出羅馬。但是一對夫婦如此相親相愛，一定會有子女逐漸出生，不但家中人口增加，又要教養子女，長大成為「神和人所喜愛的孩子」，一定需要花極大的心力，很多的時間；在這種光景之中，如何又能抽出時間來忠於神的工作？

第二，他們怎樣能夠在自己本來的工作崗位上（亞居拉是織帳棚的，百基拉一定有許多家裡的工作），在真道上建立美好的根基，沒有偏差（參徒十八26），才不會使他們家中的教會變成錯誤道理的根基。

第三，教會的工作，直到今天，仍是極不容易保持信徒們的純正信仰，持守真理，在言行之發光，有美好的見證。如同以後的以弗所教會（可能百亞已遷去羅馬），雖然在真道上持守，不容忍假使徒。然而卻失去起初的愛心，甚至於那位行走在七燈台中的主，可能「將他們的燈台從原處挪去。」（啟二5）

當然一間教會一定會有許多困難的問題，我們相信在百亞家中的教會比一般教會困難更多。但因他們的信心與忠心，能將一切困難都克服勝過。

現在再從積極方面來看一下百亞的「家庭教會」。

第一，他們的家庭一定是一個模範的基督教化家庭。建立一個基督教化的家庭，不但是夫婦必須同心同意，而且兩位一定都是真正愛主的門徒。若是其中一位不夠熱心，不專心愛主；一定不能像百亞那樣做到有家中教會的光景。今天教會的信徒中，要在他們家裡有一月一次的家庭禮拜；夫婦若不同心，若不愛主，若不熱心，恐怕也不容易使他們開放自己的作家家庭禮拜。

第二，他們一定是同心同意來事奉主。家庭教會若是一禮拜祇有一次主日聚會，也必須打掃清潔，安排桌椅，準備聖經和詩本等。他在聚會時需要的東西。何況還有其他各種別的聚會。

第三，他們一定是對真道有追求，清楚明白神的旨意。保羅將他們留在以弗所，因為保羅知道他們真正深悉神的真道，看出他們真的在真道上有了長進，是可以獨力擔當神的工作。聖經祇六次提到百亞的名字，但有兩三次是提到他們家中的教會（羅十六3；林前十六19或許徒十八26）。

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百亞夫婦，以及他們的家庭中的子女們都是基督教化家庭的最好榜樣。首先夫妻之間彼此相敬相愛，多年來不改移絲毫。「家裡的教會」，教會就是他們的家，每日都是門戶敞開，常有弟兄姊妹來訪，要接待、照顧、交通、團契、談論真道和禱告祈求，可以說是日以繼夜，持續不斷有信徒來往；夫妻兩人不但是公開的，而且在私下裡都表明出對主的忠心，對人的愛心，而且夫妻彼

此之間一定是和諧相處。這樣的家庭，實在是美滿的家。

他們不但是夫妻之間彼此相愛，而且有了子女，對他們的教養，也是重要的一步。有時夫婦兩人愛主，子女卻沒有受到父母在神的道上教導，在生活行為上帶領，因之孩子受着他們的同儕之影響，在生活行為上都遠離了上一代的家教（尤其是像我們今天社會的光景，子女上學之後，受到同學中風氣的傳染，就像世俗之輩），如果是如此，子女的行動一定會影響到家裡教會的工作。所以百亞一生不但夫妻之間持續愛主，事奉主，忠心神的吩咐，完成主所交付傳揚福音的責任；而且他們全家都是如此，子女一定也是照樣愛主，忠心作主的門徒。（雖然聖經沒有提到百亞子女的光景，我們從他們家裡教會，延續不衰的事上可以看出。）

我們今天常常聽到牧師講道時，或教會中弟兄姊妹彼此交通之中提到基督教化家庭；雖然我們多數（因受着環境之影響），不可能有「家中教會」的實際，卻可以效法百亞生活行為，忠心愛主，夫婦同心，共同事奉，教養子女；然後我們也能建立一個基督教化的家庭。這是我們已經結婚的基督徒夫婦向着成就神旨的人生目標。正是

我們今天所有基督徒家庭趨向家庭基督教化的目標。



您需要導向這園地 導向需要您投入一同耕耘

大家一同為文字事工擺上 把福音傳開

投稿簡則

1. 來稿請騰寫清楚。
2. 請勿一稿兩投，投於本教會週刊者例外。
3. 本刊三個月以前截稿，有季節性之稿件請注意早投。
4. 稿件登載後，本刊略致稿酬；如願奉獻稿費者，請註明。
5. 本刊各欄歡迎轉載，但請註明出處。
6. 稿件請寄

Mrs. Evelyn O. Shih

P. O. Box 10734, Honolulu, HI 96816, U.S.A.